

2021年3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  
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其他措施

## 引言

為協助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為業界爭取更多內地法律服務的開放措施。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介紹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建設香港為大灣區能力建設中心的最新工作，以及建議在大灣區推行的措施，請委員提供意見及建議。

### I. 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

2. 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於2019年2月18日公布以來，在粵港澳三地的大力支持和積極參與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已邁出實質性的步伐，而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開放及融合發展也為大灣區法治建設取得一定進展。特區政府會繼續按照《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善用香港的法律制度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的獨特優勢，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協助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爭取在拓展機遇過程所需要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 A.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

3. 香港法律界一直希望在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以外放寬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內地執業的門檻，而律政司亦有積極向內地部門反映業界意見及期望。為了促進大灣區法律服務的發展以及回應香港法律界的訴求，內

地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與香港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中，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

4. 為落實《修訂協議》，國務院於去年 10 月 22 日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8 月 11 日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作出的決定，印發《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試點辦法》（“《試點辦法》”），容許具有累計五年以上執業經歷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報名考試，在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與內地律師享有相同的權利，履行相同的義務。

5. 司法部於去年 11 月 6 日就 2021 年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發出公告，說明有關報名條件、報名程序和考查科目等。

6. 在宣傳方面，律政司聯同司法部、廣東省司法廳以及澳門法務局於去年 11 月 19 日共同主辦宣介會，由司法部及廣東省司法廳代表分別介紹相關考試政策及大灣區法律服務的現狀和發展機會，反應非常熱烈，共有超過 700 人網上參加。

7. 香港法律執業者對大灣區考試反應亦非常踴躍，報名人士包括大律師、律師及法律顧問。司法部根據《試點辦法》規定，於去年 12 月 21 日至 27 日期間為考生舉行法律知識培訓。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培訓地點由深圳改為網上培訓。司法部其後於今年 1 月 6

日公布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原定於 1 月 30 日舉行的考試延期舉行，考試日期及安排另行通知。

8. 大灣區考試除了為香港法律業界帶來便利和機遇，更重要的是為大灣區企業提供多元化的法律服務及保障，深化三地聯繫。香港法律業界深度參與大灣區法治建設，實現大灣區法律服務的更緊密融合，有效推動大灣區國際貿易、跨境金融、互聯網金融等涉外高端法律服務發展，從而提升大灣區法律服務的整體國際競爭力。

9. 為協助通過大灣區考試的香港法律界人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作更充足的準備，律政司計劃與最高人民法院等內地單位合作，稍後為通過考試的人士安排內地法律實務培訓課程，以增強他們對內地法院處理不同範疇的民商事宜在實務上的知識。

## **B. 在前海更廣泛選用香港法律**

10. 為增加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機會，律政司一直積極向內地爭取在大灣區落實「港資港法、港仲裁」，變通內地法律對「涉外因素」的規定<sup>1</sup>，容許在大灣區訂立民商事合同的港資企業<sup>2</sup>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可選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適用法律及約定就合同或案件的爭議在香港進行仲裁，而不會以無「涉外因素」為由認定選用香港法律或約定在香港仲裁的條文無效。

---

<sup>1</sup> 一般而言，除非有涉及內地以外的因素(即「涉外因素」)，例如當事人其中一方是外國公民，否則合同的適用法律必須是內地法律，而有關爭議只可在內地進行仲裁。

<sup>2</sup> 即 Wholly Owned Hong Kong Enterprises, WOKEs。

11. 前海作為探索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的先導區，不少創新的措施都會在前海「先行先試」，包括法律改革方面的試點措施。「港資港法」去年在前海迎來重大突破，《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於去年 8 月獲修訂通過並於 10 月 1 日起實施，第 57 條允許在前海合作區註冊的港資、澳資、台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協議選擇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這項「先行先試」措施意味着 11,000 多家在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在訂立民商事合同時，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仍可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變通了內地法律對需要「涉外因素」的規定，使前海的企業更廣泛地適用香港法律。預期這項措施會增加對香港法律服務的需求，令香港法律業界有更多機會參與大灣區發展，得以盡早融入大灣區發展大局，有利其專業發展。

12. 律政司正積極尋求中央政府支持把措施擴展至深圳及整個大灣區，以及在大灣區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詳見第 35 段至 36 段。

### C. 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及法律顧問的進一步開放措施

13. 在中央的支持下，香港律師事務所受惠於廣東省率先於 2019 年 8 月落實有關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廣東開放措施”）<sup>3</sup>，包括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 30% 的最低出資比例限制以及可以用本所名義直接聘用內地及香港律師等。自去年 6 月起，取消最低出資比例限制的措施擴展至整個內地。

---

<sup>3</sup> 《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2019 年修訂）》。

14. 截至今年 2 月 28 日，廣東省已有 12 所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其中 6 所在深圳前海、3 所在廣州、2 所在珠海橫琴、1 所在東莞，而其中兩所更是在廣東開放措施落實後成立，提供內地、香港及獲認可的外地法律服務。

15. 中央政府亦同意在內地放寬香港法律執業者可同時受聘於 1 至 3 間內地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並取消有關審批要求，改為備案管理。大灣區內地城市深圳和廣州的律師事務所亦有聘請香港大律師擔任法律顧問。

#### **D.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及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發展的優惠政策**

16. 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上剛在大灣區落實的法律專業服務開放措施，香港需要培育更多熟悉兩地法律體系的法律專才。特區政府致力創造更多行業為本的就業機會予有志投身法律界的年青人，亦會支持他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發展事業，以了解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最新發展並把握大灣區機遇。

17. 特區政府於今年 1 月 8 日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均有業務的企業，包括法律服務業，為青年人提供職位空缺，在香港聘請大學或大專院校畢業生並派駐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名額 2,000 個。政府會按每名獲聘畢業生向企業發放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並鼓勵企業在資助期結束後，將合適的僱員轉為長期僱員。透過鼓勵和支持年輕法律人員把握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事業的機遇，可為香港培育更多熟悉兩地法律事務的專才。

18. 此外，自《規劃綱要》出台後，大灣區內地城市亦有推出吸引香港法律界人士到大灣區發展的優惠政策。例如根據《橫琴新區支持律師行業發展的暫行辦法》<sup>4</sup>，自去年 10 月 1 日起向在橫琴新區註冊的合資格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提供財政獎勵。對於以個人身份在前海工作及生活的香港年青法律界人士，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根據《〈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發展的若干措施〉實施細則》<sup>5</sup>對符合條件者所提供的獎勵資金包括專業人士資助、工作補貼、交通補貼及租房補貼。而在南沙新區發展的香港法律服務業，符合條件者可透過《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扶持辦法實施細則（修訂稿）》<sup>6</sup>申請財政獎勵，例如在南沙新區（自貿片區）落戶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申請落戶獎勵。

## E. 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

19. 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簽署《補充安排》，以修訂於 2000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執行安排》”），過程中參考了多年來的實踐經驗以及仲裁業界的意見。《補充安排》對《執行安排》作出的修訂包括採用仲裁地方式重新定義《執行安排》的適用範圍，以及免除以往在《執行安排》下的限制，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以令《執行安排》與國際仲裁的現行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

---

<sup>4</sup> 珠橫新辦[2020]21 號。

<sup>5</sup> 深前海規[2019] 7 號。

<sup>6</sup> 穗南開商務規字[2020] 2 號。

20. 簽署《補充安排》能釐清和進一步完善香港和內地之間仲裁裁決的執行安排，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務和保障。

### **其他政策支持**

21. 最高人民法院於去年 11 月公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sup>7</sup>，支持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其中包括「創新涉外涉港澳台審判工作以及完善港澳人士擔任特邀調解員、陪審員制度。」。

22. 去年 1 月至 11 月，廣東省法院共審結各類涉外民商事案件 4,063 件、涉港澳一審民商事案件 9,721 件，其中涉港案件約占全國四分之一<sup>8</sup>。廣東法院於去年 12 月聘任粵港澳三地 90 名資深的退休法官、商事律師和法律專家，以特邀調解員的身份參與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調解工作，其中包括 25 名香港律師及法律專家<sup>9</sup>。透過深化三地司法界及法律界的人員合作，有助經驗共享及擴大粵港澳大灣區解決跨境商事糾紛規則的影響力。

23. 由於預期大灣區內地城市涉港案件的數目將會持續增加，讓更多香港調解員和陪審員參與涉港案件，可發揮其熟悉香港法律和商業慣例的優勢。律政司會繼續和最高人民法院探索如何配合內地法院完善港人擔任特邀調解員、陪審員制度，讓他們可以進一步發揮在解決涉港糾紛中的重要作用。

---

<sup>7</sup> 法發[2020]39 號，第 15 及 16 段。

<sup>8</sup>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https://mp.weixin.qq.com/s/jsWpDf2X7vBH0K6cG6Rngg>。

<sup>9</sup> 同上。

## F. 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

24. 隨著大灣區的發展，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預料將會快速增長。為加強大灣區內調解使用者的信心，及促進香港繼續發揮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律政司與內地及澳門法律相關部門於第二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聯席會議**”）中，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方案。

25. 大灣區調解平台將作為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為促進調解工作而設立的權威性、高層次交流和合作平台，致力發揮一個制定基準的角色，以推廣調解在大灣區內廣泛應用。

26. 粵港澳大灣區包含三種不同法制（內地、香港和澳門）。為促進及推廣在大灣區善用調解，大灣區調解平台將研究制定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及相關標準，促進三地各自設立當地的合資格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另外，大灣區調解平台亦會研究制定跨境爭議的調解規則最佳做法及調解員專業操守的最佳準則。

## II. 建設香港為大灣區能力建設中心

27. 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備受推崇並具備豐富的培訓經驗，在大灣區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法律及法治制度的過程中可發揮重要作用，助力香港建設為大灣區能力建設中心。

### *各法律領域的能力建設活動*

28. 律政司一直積極與不同的本地及國際法律相關組織聯繫，並舉辦一系列活動，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縱使受 2019 冠狀



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律政司在 2020 年仍然與多個組織合作，成功舉辦多項活動，其中包括：

- (a) 去年 10 月，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AAIL）合辦主題為「銷售公約作為環球貿易工具 - 理論與實踐」的網上研討會，並邀得著名本地及外地學者、專家出席發言，探討《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作為環球貿易的工具的作用；
- (b) 去年 11 月，律政司以網上方式舉辦香港法律周 2020，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在提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實力，並促使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持續交流和合作。香港法律周 2020 的主要項目包括首屆法治大會、第 14 屆年度仲裁會議、2020 年調解會議、第二屆香港調解講座，和體育爭議解決會議，邀得國際及本地知名專家與學者一同探討法律、調解及仲裁等議題，以一系列旗艦活動加強區內外人士對相關議題的關注。

29. 今年第一季度律政司亦繼續參與各項活動，例如：

- (a) 於 1 月支持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大連海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及寧波大學舉辦網上「香港海事仲裁在中國國際海運與貿易中的作用-現狀及未來研討會」；
- (b) 律政司司長於 2 月為第二屆「貿仲杯」國際投資仲裁賽頒獎典禮作主旨演講，活動吸引了來自內地、澳洲、德國、韓國、荷

蘭和美國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的 3 萬餘人次在多個平台上收看<sup>10</sup>;

- (c) 律政司司長於 3 月為第 18 屆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Willem C. Vis (Eas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 致辭。

30. 「一國、兩制、三法域」，是大灣區的潛力和特色所在。透過三地法律界互相增進了解、加強協調配合，才可以攜手為大灣區發展所需提供服務。為促進三地業界之間的交流和協作，律政司近年來一直積極與三地單位共同探討建設不同層面和範疇的交流平台。

### **大灣區司法交流與協作**

31. 為促進司法交流與協作，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9 月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同意鼓勵和促進廣東法院與香港有關法律機構建立項目進行法律交流與協作，並已開展一系列的交流活動，例如：

- (a) 律政司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辦「2019 年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的一系列講座，由香港法官或資深法律執業者向內地法官介紹香港的民商事範疇法律的發展。其中於 2019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市舉行的「內地與香港合同法之比較研究」講座，也邀請了香港法律業界參加；
- (b) 律政司於 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參與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及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

---

<sup>10</sup>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http://www.cietac.org/index.php?m=Article&a=show&id=17435>。

院合辦的「『2019 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模擬法庭」交流活動；

- (c) 2020 年 1 月 6 日，律政司參與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首次舉辦的「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來自粵港澳三地的法官、律師、專家和學者參與其中。研討會採用模擬庭審的形式，就同一套案例，分別按三地的審訊模式進行模擬審訊，加深與會者對三個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的了解，並促進三地司法界之間的交流。

32. 同時，律政司亦與兩地法律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就大灣區多個法律議題及相關工作進行定期交流，合力推進大灣區法治建設工作。2019 年 9 月，律政司聯同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在香港舉辦首次聯席會議，確立了粵港澳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並正合力制定一系列有利於推動大灣區善用調解的措施<sup>11</sup>。第二次聯席會議已於去年 12 月 11 日以網上方式召開，進一步跟進相關工作。

33. 律政司會繼續積極與兩地有關單位保持聯繫，以促進三地之間在法律方面的交流和協作，並利便三地（以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業者就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特定範疇接受培訓，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

### III. 建議在大灣區推行的措施

34. 律政司將繼續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透過爭取在大灣區實行更多「先行先試」的創新措施，支持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發展，協助

---

<sup>11</sup> 有關推動大灣區善用調解的措施的詳情，請參考文件第 24 段至 26 段。

業界把握大灣區機遇，同時亦可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法律、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律政司建議在大灣區推行的重點措施如下：

#### **A. 在大灣區實施「港資港法、港仲裁」**

35. 如本文件第 10 段至 11 段所述，「港資港法」在前海已取得突破性進展，11,000 多家在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在訂立民商事合同時，在沒有「涉外因素」的情況下，仍可協議選擇合同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法律，變通了內地法律對需要「涉外因素」的規定。隨著大灣區的發展不斷深化，相信更多港資企業會在大灣區投資、而涉港案件的數目也會相應增加。「港資港法」在前海實施已展示了其可行性，相信措施在大灣區會有同樣效果。律政司會繼續爭取中央政府支持適時將相關措施由前海擴展至深圳以至整個大灣區，為企業(特別是香港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便利措施。

36. 此外，律政司亦會積極爭取在大灣區更廣泛選用香港作為域外仲裁地，以期放寬內地法律中關於「涉外因素」的規定，讓合同當事人有權選擇指定香港為仲裁地，為他們提供更多爭議解決的選擇，有助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亦可借此進一步吸引香港或外地企業到大灣區投資。

#### **B. 推進兩地就相互認可與協助破產程序的合作**

37. 多年來有不少持份者提出兩地有迫切需要就公司清盤（企業破產）的事宜建立相互合作機制，以確保涉及兩地的清盤案件可以有序進行，加強保障持份者的利益。有見及此，律政司一直積極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探討就承認和協助公司清盤事宜建立相互合作的框架。

38. 2020年6月，律政司就擬議合作框架的主要內容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以及應邀出席該次會議的香港大律師公會<sup>12</sup>代表均歡迎兩地就這方面加強合作。

39. 律政司正爭取與最高人民法院就落實擬議合作框架盡早達成共識，並探索先以大灣區內與香港經貿關係最為緊密的城市（例如深圳市）作為試點，開展就清盤事宜方面的合作。兩地在這方面建立合作框架將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投資中心的競爭力，並鞏固香港作為區域破產與債務重組樞紐的地位，同時也進一步豐富兩地民商事司法互助的內容。

### C. 優化兩地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40.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安排》”）於1999年1月簽署並於同年3月生效，是香港特區與內地簽訂的第一份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目的是促進內地與香港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內地法院及香港法院可以根據《安排》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兩地依據《安排》相互委托送達的案件數目由1999年的359件到2020年的2,382件，20年間增幅超過5倍，累計已達2萬9千多件<sup>13</sup>。

41. 為了提升送達效率及成功率，以及為當事人帶來更大便利，兩地同意就優化《安排》展開磋商，探討能否加強或增加送達方式。由於香港與廣東省在各方面的聯繫都非常密切，廣東省一直受理最多送達司法文書案

---

<sup>12</sup> 香港律師會並沒有派代表出席該次會議，但過去均有不少律師表示有迫切需要與內地就破產（清盤）事宜建立合作。

<sup>13</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商事司法協助實踐的報告》新聞發佈會（2021年1月22日）：<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85241.html>。

件。相信優化《安排》後得以提升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的司法文書送達效率。

#### **IV. 徵詢意見**

42. 請委員就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在大灣區的最新發展及建議措施發表意見及建議。律政司會把從各渠道蒐集到的相關意見及建議，適當地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以爭取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進一步拓展大灣區及內地市場，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優勢。

律政司

2021年3月